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56

##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2023年9月11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10月2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

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 2. 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,669,3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.1279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4,598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.60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,071,2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526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,881,8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5214%。

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604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5%；反对 3,065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16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4892%；反对 3,065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51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。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5,324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43%；反对 2,3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536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979%；反对 2,3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必成、卢冠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
2.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